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鍾沅宏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勁宏電器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以：伊前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2層樓房屋雖曾分隔為10個房間出租(下稱系爭房屋)，然於民國105年間因失火燒毀而拆除，已無租金收入迄今；又伊年近七十歲，無謀生能力，且需為孫女鍾侑臻身患嚴重疾病之後續治療繳納高額醫療費，生活已陷入窘境而無資力繳納本案裁判費，原裁定竟以臺灣高等法院109重上560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內文有上開租金收入記載，即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尚屬有誤，因而提起抗告前來。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依其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參照）。

三、查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鍾侑臻之診斷證明書及繳費證明單等件為憑

(見原審卷第8至38頁)，並主張名下僅剩「薄田」一筆，尚需負擔孫女醫療費用，已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云云；惟觀諸抗告人民國109年至110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卷第40至45頁)內容所載，可知抗告人名下除有田地(持分1/4)價值新臺幣(下同)695,254元外，尚有股利及詠昊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其中109年度業務所得達187,332元等所得，足證抗告人現仍有一定收入，非屬生活窘迫情形，此觀之抗告人於另案判決109年上訴時仍有資力繳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自明；再者，既抗告人自承於105年後已無租金收入，卻仍能為鍾侑臻完納111年間醫療所需龐大醫療費用，合計至少代支出5,135,180元(見原審卷第22至38頁)，可見並非毫無資力之人，自不得以此已代為支出或將來仍需繼續代支出醫療費為由，即謂其已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而無資力籌措本件訴訟費用，其主張自不足採；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生活窘迫、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相關證明，是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從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呂明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張淑芳